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101号

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地址：平邑县仲村镇周郭庄村仙姑山桥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0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对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所建设的仲村镇周郭庄村仙姑山桥现场检查，现场正在施工，桥墩、桥台已基本建设完毕，现场该公司负责人吴昌军未能提供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湿地占用审批手续。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仲子河省级湿地的原因。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0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仲子河湿地。

4、证据名称：现场负责人吴昌军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27日；提供人：杨.....；证明内容：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证据名称：现场负责人杨德见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27日；提供人：杨.....；证明内容：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3年9月27日；提供单位：山东泰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合法企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1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二、通用处罚裁量表，之规定（裁量等级1,3,2）；修正裁量等级（-2,-1,0,-2,-2）进行裁量，我局责令该当事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罚款人民币1184.00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